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歌华")持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有线网络资产组")与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电")部分股权进行置换。

● 本次交易对象河北广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和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双方一致同意涿州歌华以全部有线网络资产组作价8,739.58万元,认购河北广电新增的417.3942万股股份,占增资后河北广电注册资本的1.79%(暂定,最终股份数及比例以签订正式协议约定的结果为准,下同),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涿州歌华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换河北广电1.79%股权。

涿州歌华拟与河北广电签署《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入股协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涿州歌华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网络资产组出资所涉及的网络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河北广电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862号)(以下简称"乙方《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入股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涿州歌华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置出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739.58万元;置入资产为河北广电1.79%股权,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涿州歌华以全部有线网络资产组作价8,739.58万元,认购河北广电新增的417.3942万股股份,占增资后河北广电注册资本的1.79%。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有关"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并通过剥离低效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涿州歌华将不再持有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相关收入及成本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中涿州歌华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评估增值1,942.35万元,将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全面实施"服务领航"战略,集中资源从主责主业出发,着力巩固有线电视基本盘,加速促进政企业务发展,多措并举促进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向永刚、万涛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置入及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河北广电。河北广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79190169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海波
注册资本	24,188.37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42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和播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依托电视网络开展数字广播影视、视频点播、电子政务、电子社区工程及综合信息业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电子产品、生活日用品的网上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的代理、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化肥(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除外)的批发、零售;手机、电动自行车、五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楼宇及景观亮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LED电子屏的安装、销售;房屋、汽车、通讯设备的租赁;网络设备、汽车、通讯设备、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建材、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委托办理通信业务、通信设备器材及终端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电信增值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电视专题节目、动画故事节目、专栏节目、广播剧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8,549.03
负债总额	813,802.03
所有者权益	324,747.00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0,913.24
利润总额	157.35
净利润	144.77

3、资信情况说明

目前,河北广电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交易双方均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河北广电1.79%股权,置入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1、河北广电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00%
注册资本	13,280,080.8863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8号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河北广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比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2,296,877	51%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2,296,877	43.97%
其他股东	98,285,234	49%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171,320	1.79%
			其他股东	126,197,539	54.24%
合计	200,582,111	100%		232,665,736	100%

(二)置出资产

1、涿州歌华有线网络资产组基本情况

涿州歌华有线网络资产组现有金品时代营业厅1个,中心机房1个,乡镇分机房11个。机房运行系统包括:广播电视系统、波分系统、PTN系统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涿州歌华有线电视注册用户108672户,正常缴费用户数27987户,交互式有线电视缴费户数21073户,家庭宽带实际缴费用户8701户,办理VOD点播用户1021户。

涿州歌华有线网络资产组业务运营模式包括:建设、开发、经营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收转和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提供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开展付费电视节目播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互联网信息及接入等多项业务,还进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及相关设备销售等活动。盈利方式主要有:通过收取有线电视用户的基本收视费、增值业务费,以及向频道商收取频道收转费来实现盈利。同时,在互联网接入、广告服务、工程建设等方面也有收入来源。

2、涿州歌华有线网络资产组权属状况

目前,公司置出的涿州歌华有线网络资产组全部由涿州歌华持有,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3、涿州歌华资信情况说明

目前,涿州歌华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置入及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华亚正信出具了《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以网络资产组出资所涉及的网络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63号),中天华出具了《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862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置入资产

1、评估对象

河北广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河北广电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4、评估结论

河北广电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1,138,549.03万元,总负债为813,802.03万元,净资产为324,747.0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17,858.44万元,增值额为79,309.41万元,增值率为6.97%;总负债评估值为797,870.91万元,减值额为15,931.12万元,减值率为1.96%;净资产评估值为419,987.53万元,增值额为95,240.53万元,增值率为29.33%。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14,889.0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142.01万元,增值率为27.76%。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股权价值。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河北广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9,987.53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87,614.58	386,636.25	-978.33	-0.25%
2	非流动资产	750,934.45	831,222.19	80,287.74	10.69%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0.23	182,896.57	17,546.34	10.61%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16	436.41	6.25	1.45%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3,210.23	-	-3,210.23	-100.00%
10	固定资产	307,199.00	374,489.85	67,290.85	21.90%
11	在建工程	263,793.86	258,751.43	-5,042.43	-1.9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728.68	728.68	-	-
15	无形资产	2,450.43	6,796.51	4,346.08	177.36%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237.37	6,588.24	-649.13	-8.97%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49	534.49	-	-
21	资产总计	1,138,549.03	1,217,858.44	79,309.41	6.97%
22	流动负债	457,900.32	457,900.32	-	-
23	非流动负债	355,901.71	339,970.59	-15,931.12	-4.48%
24	负债总计	813,802.03	797,870.91	-15,931.12	-1.96%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4,747.00	419,987.53	95,240.53	29.33%

(二)置出资产

1、评估对象

涿州歌华申报的有线网络资产组。

2、评估范围

涿州歌华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有线网络资产组,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3、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有线网络资产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纳入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的相关各项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的资料收集较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较为全面反映了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因素对资产组整体价值的贡献。纳入评估范围有线网络资产组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基本业务、宽带业务数据专线业务等。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有多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础。

3、评估结论

涿州歌华有线网络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739.58万元,评估增值1,942.54万元,增值率28.58%;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网络资产组价值为6,957.00万元,增值额为159.96万元,增值率为2.35%。

涿州歌华申报的有线网络资产组已经营多年,实物资产比重较大,其他资产等对企业价值贡献因素较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仅可以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资产范围,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及其状况,委估资产的价格也可以从多种渠道获取。因此资产基础法可以从投入的角度考察形成标的公司生产规模与能力,该方法能够较为可靠合理的估算资产组运营的可确指资产。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涿州歌华有线网络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35.21	1,236.02	0.81	0.07
非流动资产	2	6,676.21	8,617.94	1,941.73	29.08
其中:固定资产	3	5,757.46	7,548.17	1,790.71	31.10
在建工程	4	917.91	1,068.53	150.62	16.41
无形资产	5	0.84	1.25	0.41	48.17
资产总计	6	7,911.42	9,853.96	1,942.54	24.55
流动负债	7	1,114.38	1,114.38	-	-
非流动负债	8	-	-	-	
负债总计	9	1,114.38	1,114.38	-	-
净资产	10	6,797.04	8,739.58	1,942.54	28.58

五、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整体方案

涿州歌华(甲方)以全部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组作价8,739.58万元("新增出资"),认购河北广电(乙方)新增的417.3942万股股份。本轮增资入股均完成后,甲方占本轮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的1.79%。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甲方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组的评估值以及乙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甲方以全部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组作价8,739.58万元,认购乙方新增的417.132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三)交割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满足下列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将全部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变更至乙方名下或交付至乙方,完成新增出资。

2.双方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全部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产权变更至乙方名下或交付至乙方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即告完成。

3.甲方按前述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后,乙方应于30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4. 纳入本次甲方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组评估范围的债权债务外,本次增资入股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未纳入前述评估范围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如有)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违约:

(1)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的。

(2)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3)其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增资入股和资产转让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暂时停止履行自身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五)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当各尽其职,采取有效措施促成本次增资入股事宜。

2.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落实"一省一网"整合工作要求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明确要求,按照"一省一网"的形式,各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河北广电及所属主体负责河北省涿州市的有线电视运营,涿州歌华将不再持有有线网络资产及业务。

(二)满足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涿州歌华将不再持有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相关收入及成本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近年来,新兴媒体快速崛起导致传统有线电视用户大量流失,涿州歌华有线电视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本次置出上述资产及业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

本次交易中涿州歌华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组评估增值1,942.35万元,将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全面实施"服务领航"战略,集中资源从主责主业出发,着力巩固有线电视基本盘,加速促进政企业务发展,多措并举促进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影响

1. 本次交易涉及涿州歌华员工劳动关系变更的,交易双方和员工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后续开展主营业务可能与控股股东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转股期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9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8.69元/股,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4、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调整后的"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6、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9、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5.9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杭氧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3,000.00元,减少数量130.00张,转股数量为498.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1,136,615,000.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1,366,150.00张。

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股变动	其他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2,950.00	0.65	-	-178,000.00	6,194,950.00	0.63
高管锁定股份	335,775.00	0.03	-	-	335,775.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37,175.00	0.61	-	-178,000.00 [注1]	5,859,175.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517,150.00	99.35	+498.00	+178,000.00	977,695,648.00	99.37
三、总股本	983,890,100.00	100.00	+498.00	0.00	983,890,598.00	1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股份上市流通,致使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17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78,0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86-571-858693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30,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2、转债代码:127064,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3、转股价格:25.98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8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7月1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8.69元/股。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9元/股调整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8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4、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6、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7、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四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8、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9元/股调整为26.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9、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9元/股向下修正为25.9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8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杭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发展")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31,26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99,993.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5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用于"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航天发展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航天发展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8110701012402642086
航天发展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8110701032802838873

2.航天发展所属子公司航天壹进制(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壹进制")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航天壹进制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115601040016831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和"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